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李培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否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会议。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 2 次。

2. 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

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6 次。会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4. 20	七届七次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7. 25	七届八次（临时） 董事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8. 25	七届九次董事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9. 16	七届十次（临时） 董事会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八、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peicai123@163.com

2022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培才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孙玉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本人参加了5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4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都参加了会议。

2022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2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3次；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4. 20	七届七次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7.25	七届八次（临时） 董事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同意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8. 25	七届九次董事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9. 16	七届十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 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 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 进行现场实地调研, 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 通过专业判断, 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并进行相应指导, 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22 年度,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22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事先认可，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ufusun@zzu.edu.cn

2022 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孙玉福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方拥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本人参加了5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4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都参加了会议。

2022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6次。在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听取审计机构和公司管理层对审计进展情况和经营情况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质按量完成；仔细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2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4. 20	七届七次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7.25	七届八次(临时) 董事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同意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 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8. 25	七届九次董事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9. 16	七届十次（临时） 董事会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 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22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事先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fangjun904@sina.com

2022 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方拥军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